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分别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后，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分别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年度豁免上限，并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 3、该等关联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付 洋

杨育中

潘晓江

杜志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署：

付 洋

杨育中

潘晓江

杜志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